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一九年

2 月

目录

1. 2018 重要税收政策大盘点.....	3
2. 2019 年税局查账就关注这 15 个重点和 38 个异常！	8
3. 2019 年汇算清缴 19 个变化.....	11

1. 2018 重要税收政策大盘点

★ 减轻企业税负方面 ★

（一）降低增值税税率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二）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

2018 年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应为 A 级或 B 级。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

（三）企业改制重组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改制、合并、分立以及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 号）

（四）政策性停产停业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 号）

（五）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2 号）

（六）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减免契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公司分立、企业破产、资产划转、债权转股权，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免征或减半征收契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 号）

★ 支持小微企业方面 ★

（一）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

（二）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三）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

（四）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五）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 推进科技创新方面 ★

（一）提高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标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二）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三）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限制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

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四）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五）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六）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 推动环境保护方面 ★

（一）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

（二）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

自2018年7月10日起，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三）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93号）

★ 助力脱贫攻坚方面 ★

（一）扶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

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6号）

（二）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税收政策

（1）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 免征契税。

2.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税收政策

(1)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 免征契税、印花税。

(2) 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 予以免征。

(3) 对安置住房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 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5) 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 免征契税、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 号)

★ 促进民生改善方面 ★

(一) 实施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 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对进口抗癌药品, 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二)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先行执行新减除费用标准和新税率表

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 并按照新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 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执行, 并适用新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

★ 扩大对外开放方面 ★

(一) 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 将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扩大到浙江宁波出口加工区等 17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二)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三) 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 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 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四）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 其他方面 ★

（一）将“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的核准权限下放至省税务局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由省税务局核准。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 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

（二）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自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起，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部分项目和《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等六张表单。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

（三）压缩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新疆、青海、西藏地区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四）扩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

（五）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

2. 2019 年税局查账就关注这 15 个重点和 38 个异常！

关注点 1: 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非正常损失的货物（劳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劳务）是否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关注点 2: 是否存在将返利挂入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账或冲减营业费用，而不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况；

关注点 3: 向购货方收取的各种价外费用（例如手续费、补贴、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运输装卸费等等）是否按规定纳税；

关注点 4: 是否存在利用虚开发票或虚列人工费等虚增成本，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及凭证，列支成本费用；

关注点 5: 是否存在将资本性支出一次计入成本费用：在成本费用中一次性列支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物品未作纳税调整；达到无形资产标准的管理系统软件，在营业费用中一次性列支，未进行纳税调整；

关注点 6: 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是否符合税法规定的工资薪金范围、是否符合合理性原则、是否在申报扣除年度实际发放；

关注点 7: 增加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后是否补缴印花税；

关注点 8: 是否存在与房屋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未计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土地价值是否计入房产价值缴纳房产税，以及无租使用房产是否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关注点 9: 是否存在超标准列支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未进行纳税调整等问题；

关注点 10: 是否存在未按税法规定年限计提折旧；随意变更固定资产净残值和折旧年限；不按税法规定折旧方法计提折旧等问题；

关注点 11: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成本计价方法，调节利润；

关注点 12: 是否存在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超过计税标准，未进行纳税调整；

关注点 13: 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为职工支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进行纳税调整。是否存在应由基建工程、专项工程承担的社会保险等费用未予资本化；是否存在只提不缴纳、多提少缴虚列成本费用等问题；

关注点 14: 是否存在视同销售行为未作纳税调整;

关注点 15: 是否存在利用往来账户、中间科目如“预提费用”等延迟实现应税收入或调整。

企业在税收缴纳过程中, 往往只关注各税种缴纳规定, 却忽视了财务人员对企业经营业务的账务处理中出现的以下 38 个异常情况, 务必警惕!

- 1、商贸公司进、销严重背离, 如大量购进手机、销售的却是钢材。
- 2、企业长期存在增值税留抵异常现象。
- 3、企业增值税税负异常偏低。
- 4、企业增值税税负偏高异常。
- 5、公司常年亏损, 导致企业所得税贡献率异常偏低。
- 6、公司自开业以来长期零申报。
- 7、公司大量存在现金交易, 而不通过对公账户交易。
- 8、企业的往来账户挂账过大。
- 9、企业存货过大。
- 10、企业大量取得未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11、企业存在大量无清单的办公品增值税发票。
- 12、公司缴纳的增值税与附加税费金额比对异常。
- 13、企业连续三年以上盈利但从来不向股东分红。
- 14、企业存在大量发票抬头为个人的不正常费用。
- 15、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的利润数据和报送的财务报表的数据不一致异常。
- 16、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未开票收入”填写负数异常。
- 17、增值税申报表申报的销售额与增值税开票系统销售额不一致预警。
- 18、无免税备案但有免税销售额异常。

-
- 19、无简易征收备案但有简易计税销售额的预警风险。
 - 20、开票项目与实际经营范围严重不符异常。
 - 2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进项税额转出”为负数异常。
 - 22、公司只有销项但是从来没有进项出现异常。
 - 23、公司只有进项但是从来没有销项出现异常。
 - 24、新成立的公司频繁发票增量异常。
 - 25、新成立的公司突然短期内开票额突增异常。
 - 26、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人均税款偏低异常风险。
 - 27、个人取得两处及两处以上工资薪金所得未合并申报风险。
 - 28、同一单位员工同时存在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的异常。
 - 29、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申报的工资总额不符出现的异常风险。
 - 30、期间费用率偏高异常
 - 31、大部分发票顶额开具，发票开具金额满额度明显偏高异常。
 - 32、大量存在农产品抵扣异常。
 - 33、公司账面上没有车辆但是大量存在加油费等异常。
 - 34、外埠进项或销项税额比重严重过高异常。
 - 35、增值税专用发票用量变动异常。
 - 36、纳税人销售货物发票价格变动异常。
 - 37、法人户籍非本地、法人设立异常集中。
 - 38、企业大量存在“会务费”“材料一批”“咨询费”“服务费”“培训费”等无证据链的关键词。

3. 2019 年汇算清缴 19 个变化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出新规

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政策参考：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2 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可以结转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参考：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

3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范围扩大了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政策参考：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4 取消了企业资产损失报送资料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5 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更加便利了

自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政策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6 集成电路企业备案更严密了

享受《目录》第 30 至 31 项、第 45 至 53 项、第 56 至 57 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资料清单向税务部门提交资料，提交资料时间不得超过本年度汇算清缴期。如：企业享受《目录》第 45 项优惠事项，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其应在 4 月 30 日同步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和整理完毕，并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第 45 项优惠事项“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资料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并转交相关部门。

政策参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7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提高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参考：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8 部分固定资产，可一次性在税前扣除了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

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参考：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9 创投企业的投资额可以抵扣应纳税额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10 预缴申报表简化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优化：

（1）简化表单设置。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5 年版）》及其附表中的“本期金额”列，只保留“累计金额”列。对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进行大幅简化，将数据项由 185 项减少至 30 项，精简 84%。综合统计，修订后的表单数据项将减少 65% 以上。

（2）优化报表结构。调整申报表填报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5 年版）》中的重复行次进行归并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作为附表纳入申报表体系。

（3）完善填报内容。根据政策调整和落实优惠的需要，补充、调整了《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等表单的行次内容，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税收优惠。增加预缴方式、企业类型等标识信息和附报信息内容，为实现智能填报提供有力支持。

政策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11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规定更明确了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根据税前扣除凭证的取得来源，将其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根据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发生支出时，自行填制的用于核算支出的会计原始凭证。如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工资表等会计原始凭证即为内部凭证。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取得的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分割单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出具的收款凭证等。其中，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也包括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政策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12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可以扣除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参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13 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扩大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参考：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

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了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参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15 境外投资者取得分配利润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范围扩大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政策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

16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相关的行政处罚问题明确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中的“行政处罚”，是指税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政策参考：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10 号）

17 企业责任保险可以税前扣除了

自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号）

18 企业所得税年报修订了

（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封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政策参考: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19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报简化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

(2)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

(3) 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上述表单相关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中直接填写。